

企 业 家 必 读

— 侯国云 / 编著

企业家的

刑事风险与防范

XINGSHIFENGXIAN YU FANGFAN

34



企业管理出版社

ENTERPRISE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D924.324
H1666
L

企业家必读

企业家的刑事风险与防范

侯国云 编著

企业管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家的刑事风险与防范/侯国云编著. —北京: 企业管理出版社, 2001.4

ISBN 7-80147-528-3

I. 企… II. 侯… III. 刑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20308 号

书 名: 企业家的刑事风险与防范

作 者: 侯国云 编著

责任编辑: 率蕴庭

技术编辑: 杜 敏

书 号: ISBN 7-80147-528-3/F·526

出版发行: 企业管理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邮编: 100044

网 址: <http://www.cec-ceda.org.cn/cbs>

电 话: 出版部 68414643 发行部 68414644 编辑部 68428387

电子信箱: 80147@sina.com emph1979@yahoo.com

印 刷: 北京市联华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规 格: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11.5 印张 266 千字

版 次: 2001 年 5 月第 1 版 200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5000 册

定 价: 2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前言

(一)

本书所称的企业家，是指一般意义上的公司、厂、矿等企业的经营者、管理者。既包括大企业的经营者、管理者，也包括小企业的经营者、管理者。

企业家是一种令人羡慕的称呼。因为企业家是一种人才，代表着一种资本和一种荣誉。但是，企业家也不是好当的。你首先要承受激烈竞争的风险，其次还要承受被欺诈的风险、破产的风险等等。虽然这些风险都算不了什么，但有一种最大的风险却是不能不警惕的，这就是成为刑事被告的风险。君不见，近些年来，有不少事业上成功的企业家都锒铛入狱，威风扫地。最令人触目的是禹作敏、褚时健和牟其中。其他那些不太知名的企业家被定罪判刑的就更多了。他们想当年都是轰轰烈烈、呼风唤雨的人物，但忽然在一个早上成了刑事被告，成了罪人，进了监狱。不但失去了往日的光环，而且失去了自由，失去了一切。为什么？根本的原因就在于他们不懂得对刑事风险的防范。所谓刑事风险，就是触犯刑律，构成犯罪，被判处刑罚的风险。这样的风险，对于企业家们来说，显然是最大的风险，因而需要给予特别的关注和重视。因为新刑法中共有 100 多个涉及企业家的犯罪，而企业家们大多都不知道这些犯罪。有不少企业家，都是在不知不觉、莫明其妙、稀里糊涂的情况下走上了被告席。这说明，作为一个企业家，除了事业的成功之外，还必须努力回避刑事风险，防止成为刑事被告。只有这样，才能成为一个真正的成功者。

(二)

与一般公民相比，企业家们的刑事风险要更大一些。无庸讳言，对于任何一位公民（包括国家工作人员）来说，避免刑事风险，防止自己成为刑事被告，都是十分重要的。但也不能不承认，这一点对于企业家们来说，尤为显得重要。这当然不是说企业家们守法意识差，而是因为企业家们所从事的工作有些特别。这特别的工作决定了，他们即使没有犯罪的意识和打算，也很有可能因不懂法律而误触法律，从而成为刑事被告。比如，签订、履行合同是企业家们最常见的业务行为。然而，就在这最常见的业务行为中也蕴藏着刑事犯罪的风险。因为，在社会上利用合同进行诈骗活动的并不少见，企业家们稍有疏忽，就有可能上当受骗。作为一般公民，上当受骗并不构成犯罪，但作为国有企业的经营者、管理者，如果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被对方诈骗，就可以构成犯罪。再比如，一般公民，不论经营什么样的公司、企业，只要依法经营，照章纳税，就不存在构成犯罪的问题。但国有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们，如果自己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自己所任职的公司、企业同类的营业，就可能构成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而这方面的立法，企业家们绝大多数都不甚了解。由此可见，作为公司、企业的经营者、管理者，其误触刑法构成犯罪的风险，要比一般公民大得多。

与企业的一般职工相比，企业领导人员的刑事风险也要更大一些。因为刑法中规定的一百多个单位犯罪，都是与单位领导人员有关的。虽然名称上叫作单位犯罪，但对单位犯罪承担责任的，主要是单位的领导人员。这是因为，刑法对单位犯罪规定了双罚制的处罚原则。所谓双罚制，就是既要对犯罪的单位判处罚金，还要对该单位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主管人

员，就是单位对某项工作负主要管理职责的领导人员，比如司长、院长、局长、厂长、经理等等（包括副职）。直接责任人员，就是受单位主管领导人员的指示或指派，具体实施犯罪行为的人员。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都属于自然人，单位则属于法人（当然有些单位不具有法人资格，也可以构成单位犯罪）。就自然人与法人相比，对单位犯罪承担主要责任的，是自然人。因为当单位犯罪时，对法人仅仅是判处附加刑（罚金），而对自然人（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则主要是判处主刑（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同时也可以附加判处有期徒刑。就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相比，对单位犯罪承担主要责任的则是主管人员。因为主管人员是单位犯罪的决策者和指挥者，他所起的作用大，承担的责任自然也要大。这些主管人员，对于企业界来说，实际上就是企业的经营者、管理者，即企业的董事长、厂长、经理以及副厂长、副经理等领导人员，也就是本书所称的企业家。因此，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企业的经营者、管理者，是企业单位犯罪责任的主要承担者。另外，除了对单位犯罪承担责任外，作为企业的经营者、管理者还可以单独构成犯罪，比如强迫职工劳动罪、玩忽职守造成重大损失罪，就只能由企业单位的领导人员所构成，可见，对于公司、厂、矿等企业的经营者、管理者来说，构成刑事犯罪的风险要比一般职工大得多。

（三）

企业家们，即企业的经营者、管理者们，构成刑事犯罪的风险既然比一般公民和一般职工大得多，那就应当比一般公民和一般职工付出更多的努力，以避免风险，防止犯罪。这里，最关键的就是要学法、懂法、守法，还要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

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不断加强，各种经济法规越来越多，这

就需要企业家们不断的学习新的法律、法规和法律知识。不久的将来，当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还应当注意学习一些有关国际经贸方面的法律知识，甚至要学习一些外国的法律、法规。当然，就避免刑事风险而言，主要还是要学习一些刑法方面的知识。为此，本书不但专门撰写了企业家们不了解而又容易触犯的一些犯罪，比如虚报注册资本罪、抽逃出资罪、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罪、妨害清算罪，隐匿、销毁会计资料罪，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逃汇罪、洗钱罪、假冒专利罪、侵犯商业秘密罪、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强迫交易罪、强迫职工劳动罪等等，而且还撰写了企业家们应当掌握的一些刑法知识，比如什么是“犯罪构成”，什么是“犯罪既遂”等等，并且还在书后为大家选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方便大家的学习。为了帮助大家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书中还专门撰写了“企业家如何避免刑事风险”和“企业家如何解脱刑事危机”两部分，告诉大家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并告诉大家万一遭遇刑事风险时，应如何动用法律保护自己。希望本书能成为你的一个得心应手，帮助你成为一个远离风险的成功者。

侯国云

2001年4月30日



作者简介

ZUOZHEJIANJIE

侯国云,河南镇平人,1953年5月生,现为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兼职律师、国家法官学院兼职教授、最高检察院研究室顾问。1993~1996年期间曾被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聘为刑法修改工作小组成员。著有《经济往来的法定方式》、《刑法的修改与完善》、《过失犯罪论》、《新刑法疑难问题研究》、《刑法因果新论》等书。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法学家》、《法制日报》等期刊报纸上发表论文90余篇。

内容提要

刑法中有100多种专为企业家设定的犯罪，可企业家们却大都不知道这些犯罪。这样一来，危险性就大大增加了：有不少企业家就是因为不知道而稀里糊涂的走进大牢。因而，了解刑法，防止犯罪，对于企业家来说是再重要不过的了。本书就是要告诉企业家们，在你的身旁具有哪些刑事风险、如何回避和解脱刑事风险、以及必须掌握的一些刑法知识。

目 录

前 言

一、企业家如何避免刑事风险.....	(1)
1. 请一位刑法顾问	(1)
2. 成功之后莫浮躁	(3)
3. 无事甬怕，有事莫躲	(4)
4. 宁愿“光头”，不戴“红帽”	(6)
5. 能否与政府部门或国有单位联营	(8)
6. 勿滥用职权，戒玩忽职守	(9)
7. 安全第一，生产第二	(13)
8. 不要虚报注册资本、虚假出资、抽逃出资	(14)
9. 勿向公众募资金	(15)
10. 不能提供虚假的财务报告	(17)
11. 清算时勿隐匿、私分财产	(19)
12. 不受贿	(20)
13. 不行贿	(22)
14. 公、私经理不兼顾	(24)
15. 不为亲友牟私利	(25)
16. 订、履合同防受骗	(27)
17. 不低价折股或出售国有资产	(29)
18. 不编、不传假信息，不骗他人作交易	(31)
19. 不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	(33)

20. 不将外汇存放或转移境外	(34)
21. 甬为犯罪分子洗钱	(36)
22. 别从事诈骗活动	(39)
23. 不偷税、欠税	(40)
24. 不骗出口退税款	(41)
25. 不虚开发票	(43)
26. 不出售不购买专用发票	(45)
27. 不假冒商标和专利	(46)
28. 商业秘密不可侵	(47)
29. 不诽谤他人的商业信誉和声誉	(49)
30. 不作虚假广告	(50)
31. 不搞串通投标	(51)
32. 履行合同讲诚信	(53)
33. 未经许可, 不经营专营、专卖品和违禁品	(54)
34. 不强行买卖	(56)
35. 不伪造和倒卖有价票证	(58)
36. 不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	(60)
37. 不逃避商品检验	(61)
38. 不强迫职工劳动	(63)
39. 不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	(64)
40. 不隐匿、销毁会计资料	(65)
41. 不侵占单位财物	(66)
42. 不挪用公款和单位资金	(68)
43. 不非法生产、买卖警用装备	(69)
44. 不向外国人出售或赠送珍贵文物	(70)
45. 不倒卖文物	(71)
46. 不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	(72)

47. 不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规定	(73)
48. 不逃避动植物检疫	(74)
49. 重视环保, 谨防事故	(75)
50. 远离入境固体废物	(76)
51. 不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 动物及其制品	(77)
52. 不毁坏耕地	(78)
53. 不破坏矿产资源	(79)
54. 不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林木	(80)
55. 不盗伐、滥伐林木	(81)
56. 出版业应当特别注意的两件事	(83)
57. 不能非法生产、买卖军用服装、标志	(84)
 二、企业家如何解脱刑事危机	(86)
1. 在受到刑事拘传时应采取的保护方法	(86)
2. 在遭到刑事拘留时应采取的保护方法	(87)
3. 在遭到逮捕时应采取的保护方法	(98)
4. 在开庭审判时应采取的保护方法	(106)
5. 在一审宣判后应采取的保护方法	(117)
6. 在判决生效后(执行阶段)应采取的保护方法	(119)
 三、企业家容易触犯哪些犯罪	(124)
1. 虚报注册资本罪	(125)
2.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126)
3.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127)
4. 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罪	(128)
5. 妨害清算罪	(131)

6. 隐匿、销毁会计资料罪	(133)
7. 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	(134)
8. 行贿罪	(136)
9.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136)
10. 为亲友非法牟利	(138)
11.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139)
12.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140)
13.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	(141)
14.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	(142)
15. 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	(143)
16. 逃汇罪	(144)
17. 洗钱罪	(145)
18. 集资诈骗罪、贷款诈骗罪	(146)
19. 偷税罪	(148)
20. 逃避追缴欠税罪	(151)
21. 骗取出口退税罪	(152)
22.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 税款发票罪	(153)
23. 伪造、出售、购买发票罪	(154)
24. 假冒注册商标罪	(158)
25.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159)
26.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160)
27. 假冒专利罪	(162)
28. 侵犯商业秘密罪	(163)
29.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165)
30. 虚假广告罪	(167)
31. 串通投标罪	(169)

32. 合同诈骗罪	(171)
33. 非法经营罪	(172)
34. 强迫交易罪	(173)
35.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174)
36. 逃避商检罪	(175)
37. 强迫职工劳动罪	(177)
38. 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罪	(178)
39. 职务侵占罪	(179)
40. 挪用公款罪	(180)
41. 挪用单位资金罪	(183)
42. 非法生产、买卖警用装备罪	(184)
43. 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	(185)
44. 倒卖文物罪	(186)
45.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187)
46. 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	(188)
47. 逃避动植物检疫罪	(189)
48. 重大环保污染事故罪	(190)
49.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	(191)
50. 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	(192)
51.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 制品罪	(193)
52. 非法占用耕地罪	(194)
53. 非法采矿罪	(195)
54. 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罪	(196)
55. 盗伐林木罪	(197)
56. 滥伐林木罪	(198)
57. 出版歧视、侮辱少数民族作品罪	(199)

- 58. 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 (200)
- 59. 非法生产、买卖军用标志罪 (201)
- 60. 玩忽职守造成破产、重大损失罪 (202)

四、刑法基本知识..... (204)

- 1. 刑法的溯及力 (204)
- 2. 犯罪 (206)
- 3. 犯罪构成 (207)
- 4. 犯罪主体 (210)
- 5. 犯罪主观方面 (212)
- 6. 犯罪客观方面 (213)
- 7. 犯罪客体 (216)
- 8. 犯罪对象 (218)
- 9. 犯罪故意 (219)
- 10. 犯罪过失 (221)
- 11. 犯罪目的与犯罪动机 (223)
- 12. 犯罪事件与不可抗力 (225)
- 13. 犯罪既遂 (225)
- 14. 犯罪预备 (227)
- 15. 犯罪未遂 (228)
- 16. 犯罪中止 (229)
- 17. 正当防卫 (231)
- 18. 紧急避险 (233)
- 19. 单位犯罪 (235)
- 20. 主刑 (237)
- 21. 附加刑 (240)
- 22. 数罪并罚 (242)

23. 牵连犯	(243)
24. 想象竞合犯	(244)
25. 累犯	(245)
26. 缓刑	(246)
27. 减刑	(247)
28. 假释	(248)
29. 追诉时效	(2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51)



一、企业家如何避免刑事风险

1. 请一位刑法顾问

目前有不少企业或企业家都请了法律顾问，但几乎青一色的都是请民事和经济方面的法律顾问，很少有人从刑事方面请法律顾问。这可以说是一个大大的失误。经济方面的法律顾问固然不可少，但刑事方面的法律顾问更为重要。因为，作为一个企业家，随时都有刑事方面的风险。不管你的事业多么红火，不管你挣了多少钱，也不管你的腰板多么硬，一旦摊上刑事官司，就鸡飞蛋打，身败名裂。一句话，全玩完。像禹作敏、褚时建等就是最好的例子。可见，刑事风险最可怕，刑事顾问最重要。生意一次做赔了，下次可以再挣。但刑事官司一摊上，就全赔进去了。可能有人说，我虽然请的是经济方面的律师，但他也可以就刑事方面做些顾问。其实不然。俗话说，隔行如隔山。民法和经济法方面的专家尽管在刑事方面也可能知道一些，但毕竟是知之不多，更谈不上精通和熟练。因此，他们就刑事方面的顾问，就只能是附之皮毛，儿不可能触其筋骨，有时甚至会适得其反，作出错误的指导。比如，有一位姓黄的私人企业主，一天他的朋友带来另一位朋友，说是有数百万元的款项，想暂存在黄老板的账号上，提走时可给黄老板留下 10% 的好处费。这位黄老板寻问他的法律顾问这件事可不可以做，他的法律顾问回答说可以。结果